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按船長指示進行貨油艙邊界壓力測試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按船長指示進行貨油艙邊界壓力測試的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02，就按船長指示進行貨油艙邊界壓力測試提供指引。
2. 該指引載於通函 MSC.1/Circ.1502，詳情可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6 年 1 月 18 日